

证券代码：837002

证券简称：时宇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由董事长刘瑞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4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5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于2015年12月28日签订的持续督导服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经过公司详细调研，拟与新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服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全部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法人代表签署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